2019年成都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排位赛暨2022年省运会后备人才选拔赛（第一季度）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成都市锦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协办单位：人人运动 蓉城羽事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1.竞赛时间：2019年2月23日-24日

2.竞赛地点：成都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羽毛球馆

五、报名时间、报名费以及报名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2月16日17:00截止

2.参赛费：100元/人

3.报名方式：成都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人人运动APP、人人运动赛事网微信公众号。（方法一：手机打开微信，关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公众号。点击子菜单“赛事报名”，点击“报名赛事”，选择年龄段项目缴费，缴费并成功上传证件照片既为报名成功。方法二：下载人人运动APP或关注“人人运动赛事网” 公众号，点击子菜单“赛事报名”，点击“报名赛事”，选择年龄段项目缴费，缴费并成功上传证件照片既为报名成功。）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人人运动APP） （人人运动赛事网）

报名咨询：陈攀 15928627814 卢志 18408250372

报名注意事项：

1.每名运动员可报教练一名，教练须持有成都市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才能进场指导。

2.本次比赛按年龄段分为A、B、C、D、E五个组别，每个组别内分为精英组和选材组；

精英组：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在2018年“和嘉天健杯”成都市青少年羽毛球公开赛、“胜利少年”2018威克多成都市青少年羽毛球排位赛暨2018-2022年省运会后备人才选拔赛、“运动成都”2018成都市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

选材组：除精英组外报名的运动员

3.精英组由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统计后直接进行分组

六、竞赛项目与组别

1.竞赛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竞赛组别：

A组：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B组：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C组：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D组：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E组：2011年1月1日以后

七、参赛资格

1.身体健康（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体健康证明），参赛队员人身意外保险由个人购买，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身体意外情况由个人负责；

2.限成都户籍适龄青少年。

八、参加办法

1.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或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会员证，报名人员应按照个人实际情况申报相应的组别，如有隐瞒，发现后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报名时需本人亲自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如出现漏填，错填责任自负，且报名费用不再退还；

3.2月16日17:00报名截止，2月18日12:00会通过线上及线下将所有参赛运动员名单公布。2月20日12:00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网站上公布秩序册。

4.各俱乐部报名时，如需参赛运动员错位分区，需报名时注明参赛单位。

5.运动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参赛，如发现冒名顶替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竞赛规定：具体规定参照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定进行补充执行。

1.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根据报名人数决定分组数目及小组出线名额），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2.记分方法（根据具体报名情况，记分方法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

A、B、C组采用3局2胜21分制，D、E组采用3局2胜15分制。

3.本次比赛采用中国羽协抽签系统进行抽签，分组循环只考虑在报名时填写的同一俱乐部区分。第二阶段采用小交叉将不会再抽签。

4.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5.罢赛：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并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报名参赛人数在4人以下的组别，将取消该组别，建议调整到相关其它组别参赛；

2.各组别分别决出前八名，若不足八名则按实际人数录取；

3.前三名颁发证书及奖牌，四名-八名颁发证书；

4.精英赛前八名将获得排位赛积分，将有机会代表成都参加2022年省运会。

5.选材组前四名将进入下次比赛的精英组。

十一、补充说明

1.参赛队员遇有连场可休息10分钟，根据比赛进程，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序；

2.各参运动员必须绝对尊重裁判、服从裁判，以当值裁判员判罚为最终判决。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并取消该本次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3.各参赛运动员需做到球风文明，球品良好，漏吹不埋怨，不打情绪球，坚决杜绝违背体育道德的不文明言行；

4.场内、场外，任何情况下打架斗殴者立即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5.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影响羽毛球运动疾病者不得报名参赛，比赛中如出现意外伤害，责任自负。

6.因报名人数众多，如对对手身份产生怀疑，实行谁举报谁举证原则。

十二、申诉与仲裁

1.俱乐部和运动员有权对赛事各方面向赛会裁判长递交申诉表提出申诉。对参赛球员的资格有疑议的，申诉方应主动在赛前提供证据或者有价值的材料，如无任何证据将不予受理。组委会（资格组）有权确认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员，比赛期间不再受理资格方面的申诉。
 2.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最终裁定权属赛事组委会，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需提交书面有效证明材料，并交付500元投诉金，如情况属实予以退回，如不属实则不予以退回。

十三、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裁判员由协办单位聘请。

十四、经费：各参赛单位参赛经费一律自理。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